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idaTrave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5 栋 1406)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834697)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1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739.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28.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2,41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其他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吴维略	315,000	472,5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315,000	472,5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吴维略，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041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侨新村。

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深圳招商信诺保险公司电话销售员；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盛泽金融公司小额信贷销售主管；2009 至 2010 年担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房屋按揭主任；2010 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合作高级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道旅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吴维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9.07% 的股份，同时吴维略实际控制的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62%，上述两项持有股份合计达到 36.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吴维略直接比例将提高至 34.93%，通过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6.99%，合计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41.92%，对公司的控制力有所加强，能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7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第二、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虽然认购对象中吴维略为公司董事长，但吴维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2、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本次股份认购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739.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28.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2,41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虽然吴维略为公司董事长，但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ITB”）展会费。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全部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具体费用预算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柏林展会（元）	中国展会（元）	合计（元）
报名费	90,000	80,000	170,000
展位搭建	50,000	60,000	110,000
参展差旅费及物资准备	60,000	40,000	100,000
赞助宣传费	150,000	150,000	300,000
酒会等活动费用	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400,000	380,000	780,000

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预计约为 7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该展会，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或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也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如下：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维略	1,017,391	29.07%	315,000	1,332,391	34.93%
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7.62%	-	266,667	6.99%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	1,284,058	36.69%	315,000	1,599,058	41.92%

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由 36.69%提高至 41.92%，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 万元、102.79 万元和 936.75 万元，属于高速发展期。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0 万元、60.14 万元和 240.0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2 万元、126.19 万元和 593.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快速发展增加的市场推广费和研发费所致。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在市场推广中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参加国际展会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国际品牌形象也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十)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账号为 442501000031000005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6 年 12 月 14 日，道旅旅游与建设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专户余额为 47.25 万元，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告。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告。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需要公告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十一）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 5 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同德”）和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新兴”）。

按照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凯旋同德系股份公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永安新兴系由“永安新三板策略壹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安基金”）的管理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性基金，其本身不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永安财富设立永安新兴作为投资通道持有道旅旅游的股份。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系主要投资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私募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S29094），其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永安财富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P1001302）；永安新兴系永安财富为投资拟上市公司（包括道旅旅游）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托管协议，无需登记备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道旅旅游本次股票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吴维略	1,017,391	29.07%	1,017,391
2	郭琼珊	1,229,003	35.11%	1,229,003

3	金真	388,003	11.09%	388,003
4	有传奇	129,333	3.70%	129,333
5	陈维玉	336,270	9.61%	336,270
6	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7.62%	266,667
7	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	3.80%	133,333
合计		3,500,000	100.00%	3,5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吴维略	1,332,391	34.93%	1,253,641
2	郭琼珊	1,229,003	32.22%	1,229,003
3	金真	388,003	10.17%	388,003
4	有传奇	129,333	3.39%	129,333
5	陈维玉	336,270	8.81%	336,270
6	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6.99%	266,667
7	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	3.49%	133,333
合计		3,815,000	100.00%	3,736,2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8,750	2.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78,75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7,391	29.07%	1,253,641	32.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82,609	59.50%	2,082,609	54.59%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400,000	11.43%	400,000	1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00,000	100.00%	3,736,250	97.93%

总股本	3,500,000	100.00%	3,815,000	100.00%
股东数量(人)	7		7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其中 5 名自然人、2 名有限合伙企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9,311,209.12	99.54%	69,783,709.12	99.55%
非流动资产	317,860.50	0.46%	317,860.50	0.45%
总计	69,629,069.62	100.00%	70,101,569.62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47.25 万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全球酒店客房的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ITB”)展会费，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依然为全球酒店客房的销售，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维略，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9.07% 的股份，同时吴维略实际控制的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62%，上述两项持有股份合计达到 36.69%。

本次发行后，吴维略直接比例将提高至 34.93%，通过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6.99%，合计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41.92%，对公司的控制力有所加强，能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定向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维略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17,391	29.07%	1,332,391	34.93%
2	郭琼珊	董事	1,229,003	35.11%	1,229,003	32.22%
3	金真	董事	388,003	11.09%	388,003	10.17%
4	有传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9,333	3.70%	129,333	3.39%
5	陈维玉	董事	336,270	9.61%	336,270	8.81%
6	刘松新	监事	-	-	-	-
7	罗文俊	监事	-	-	-	-
8	邓宇樑	监事	-	-	-	-
9	朱君杰	副总经理	-	-	-	-
10	卢淑灵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3,100,000	88.58%	3,415,000	89.5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 2014.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6.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08	-0.45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40.55	-10.85	-38.56	-3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2.20	4.11	4.81	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9	1.38	0.93	0.86
资产负债率（%）	98.14	87.12	95.31	94.67
流动比率	1.00	1.14	1.04	1.05
速动比率	1.00	1.14	1.04	1.05

注：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31.5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9.00%，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小幅提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他各项财务数据基本保持稳定。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期限，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吴维略，其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为315,000股，其中限售股票数量为236,250股，非限售股票数量为78,750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道旅旅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道旅旅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道旅旅游本次股份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道旅旅游《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其他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虽然吴维略为公司董事长，但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 5 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同德”）和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新兴”）。

凯旋同德系股份公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永安新兴系由“永安新三板策略壹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安基金”）的管理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性基金，其本身不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永安财富设立永安新兴作为投资通道持有道旅旅游的股份。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系主要投资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私募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S29094），其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永安财富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P1001302）；永安新兴系永安财富为投资拟上市公司（包括道旅旅游）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托管协议，无需登记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维略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道旅旅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不需要进行业务隔离。

（十四）道旅旅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十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道旅旅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道旅旅游具有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道旅旅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尚需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二）道旅旅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道旅旅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道旅旅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道旅旅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对道旅旅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查验，道旅旅游现有在册股东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股东吴维略外均已签署书面承诺书，自愿放弃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吴维略出具的说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吴维略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道旅旅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

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 道旅旅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维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双方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查验。

1、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股东吴维略，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2、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1) 现有股东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公司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永安新兴和凯旋同德。

(2)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永安新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094，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其管理人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302，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凯旋同德系道旅旅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自挂牌以来，道旅旅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道旅旅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展会费。

经查验，道旅旅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道旅旅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其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道旅旅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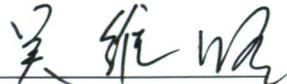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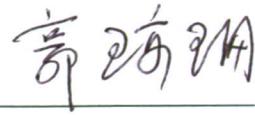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5、《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42 号）
-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9、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10、公司股东签署的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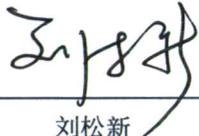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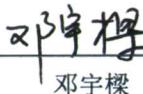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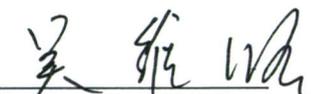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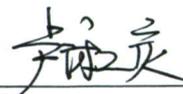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维略	 陈维玉	 郭琼珊
 金真	 有传奇	

全体监事签字：

 刘松新	 邓宇樑	 罗文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维略	 朱君杰	 卢淑灵
 有传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